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：

序号	修订条款	修订前内容	修订后内容
1	第八条	公司法定代表人由 总经理担任 ，并依法登记。	公司法定代表人由 董事长担任 ，并依法登记。
2	第十三条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生产经营各种指针式石英表及其机芯、零部件、各种计时仪器，加工批发 K 金首饰表；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物业管理及物业租赁；自营进出口业务。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生产经营各种指针式石英表及其机芯、零部件、各种计时仪器，加工批发 K 金首饰表；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物业管理及物业租赁； 设计服务 ；自营进出口业务。

特此公告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